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北京+20” 审评会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曼谷
议程项目 8

通过会议报告

会议报告草稿

目 录

	页 次
一. 序言	2
二. 会议纪要	15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 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依然存在的挑战	15
B.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 审评会议成果文 件草案	17
C.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应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面临种种挑战的前瞻性 政策，以及在 2015 年后时期加快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方 面的各种机会	17
D. 其他事项	20
E.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包括亚太 区域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北京宣言》及《行动纲 要》20 年实现进展审评工作的投入	20
F. 通过会议报告	20
G. 会议闭幕	21
三. 会议组织工作	21
A. 目的	21
B. 出席情况	21
C. 高级官员会议段	24
D. 部长级会议	26
E. 特别活动	27
附件	
文件清单	28

一. 序言

1. 我们，出席2014年11月17日至20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
2. 重申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以及其后历次审评会议的成果，特别是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男女平等是人权问题，也是社会正义的一项条件，因此不能仅仅将其视为妇女问题，而且，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充分实现以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是实现包容性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建立为所有人民保障个人、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安全的公正社会的先决条件，
3.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对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所有男女切实平等的核心重要性，其可确保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保证男女有平等的途径和机会参与私人、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教育、健康、婚姻与家庭关系、国籍、财产权、就业、立法和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
4. 进一步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其他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权利具有普遍性且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还重申不同男女具有平等权利的重要性，并重申必须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性、性别、种族、肤色、族裔、语言、婚姻状况、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出生、残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职业、移徙、法律或其他状况等原因而有任何区别，
5. 酌情回顾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各项国际盟约和公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⁸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附件二。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以及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31卷，第20378号。

³ 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⁴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⁵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⁷ 联大第2200A(XXI)号决议。

⁸ 见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9卷，第14668号；以及大会第63/117号决议，附件。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以及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

6. **还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¹ 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带任何歧视地尊重和确保女童权利的义务，

7. **进一步回顾**《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² 并回顾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持续改善土著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充分保护她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8.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³ 其中包含有关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专门条款，

9.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48/108、第 49/161、第 51/69、第 S-23/2、第 S-23/3、第 55/71、第 58/147、第 59/167、第 60/1、第 62/134、第 64/145、第 66/128、第 66/129、第 66/130、第 66/216、第 66/288、第 67/144、第 67/148、第 67/226、第 68/137、第 68/139、第 68/146、第 68/191 和第 68/227 号决议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目标所作的承诺，

10.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第 1612 (2005)、第 1820 (2008)、第 1889 (2009)、第 1960 (2010)、第 2106 (2013)、第 2117 (2013) 和第 2122 (2013) 号决议，并忆及必须确保在冲突的所有阶段及冲突后的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及其权利和福祉，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冲突的预防和解决以及重建和建设和平的努力，确保将女性前战斗人员纳入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确保起诉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罪行的人，并规定作出与对妇女和女童所犯罪行相称的赔偿，

11. **认识到**那些原本由于地理位置、性、性别、土著人或少数人的状况或残疾而格外脆弱的人群，因气候变化及其附带后果而遭受最具切肤之痛的影响，

12.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成果，其中敦促各国采取变革性和综合的办法应对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剩下的重大挑战，并呼吁将性别平等、妇女赋权以及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表述为一项独立的目标，并通过具体目标和指标纳入任何新的发展框架的所有目标，

13. **确认**对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各项区域承诺，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⁴ 《北京+15 曼谷宣言》、¹⁵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以及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¹² 联大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以及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¹⁴ E/CN.6/1995/5/Add.1。

¹⁵ E/ESCAP/66/14 及 Corr.1 和 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¹⁶ 以及经社会第 157(XXXI)、第 203(XXXVI)、第 249(XLII)、第 46/6、第 51/7、第 52/3、第 53/2、第 57/3、第 61/10、第 66/9、第 67/9 和第 69/13 号决议，

14. **注意到**《关于在东盟地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¹⁷ 《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宣言》、¹⁸ 《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¹⁹ 《南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²⁰ 《太平洋领导人性别平等宣言》、²¹ 《2012-2015 年太平洋区域妇女、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²² 以及《经过修订的 2005-2015 年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和增进性别平等行动纲要》，²³

15. **注意到**妇女的多样性并承认基于性别的歧视现象可单独发生，也经常与涉及年龄、种族、民族、宗教或信仰、健康、残疾、阶级、社会出身或职业以及迁徙、法律或其他状况等等因素的其他不平等形式有关联，而且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可以加剧不公正、社会边缘化和受压迫的体验，

16. **回顾**参加捍卫人权的妇女必须得到保护，而且政府有责任保障以个人或组织身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和平开展工作的妇女得以充分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17.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及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女权组织以及妇女学术界，通过开展基层活动、建立网络联系以及宣教工作，在促进妇女人权方面发挥了推动作用，各国政府应该给予鼓励、支助并提供咨询，以便于它们开展上述活动，

18. **申明**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对实现人权以及为所有人和社会实现公平、注重性别问题的和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9. **承认**所有社会的妇女的多样性，而且需要对处境最为不利的妇女采取具体措施以改善其状况并推动其获得生产性资源，

20. **重申**妇女和男子在家庭这一社会基本单位中的至关重要和平等作用以及由此促进家庭和社会福祉的重要性，并因此承认，养育子女需要父母、男女及整个社会共同承担责任，而且孕产、做母亲和育儿不得成为遭受歧视的缘由，也不得因此限制妇女充分参与社会，

¹⁶ 经社会第 69/13 号决议，附件，附录 1。

¹⁷ 东南亚国家联盟，2004 年 6 月 30 日，雅加达。

¹⁸ 东南亚国家联盟，2013 年 10 月 9 日，斯里巴加湾市。

¹⁹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2002 年 1 月 5 日，加德满都。

²⁰ 同上。

²¹ 太平洋岛屿论坛，2012 年 8 月 30 日，库克群岛拉罗通加。

²² www.forumsec.org/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Pacific%20Regional%20Action%20Plan%20on%20Women%20Peace%20and%20Security%20Final%20and%20Approved.pdf。

²³ 第二次妇女问题太平洋地区部长会议，2004 年 8 月 20 日，斐济楠迪。

21. **承认**家庭对可持续发展、包括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并承认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可以改善家庭和社会的福祉，因此强调有必要制定和执行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促使女子与男子在家庭中共同承担责任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的家庭政策，同时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述，认识到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下，存在着不同的家庭形式，
22. **还承认**自 1995 年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个人、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多个部门和领域实现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23. **确认**尽管已有多项促进男女平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而且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已经取得了进步，但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偏见和压迫依然顽固存在，
24. **还确认**，《北京行动纲要》确定的目标和承诺尚未在所有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得以充分实现和落实，这些关切领域是：贫穷、教育和培训、保健、暴力行为、武装冲突、经济、权力和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妇女的人权、媒体、环境以及女童，
25. **申明**，为了充分实现和落实《北京行动纲要》阐述的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必须加强和改革机构，增加融资，加强监督和评估，强化问责制，建立更强大的伙伴关系，并加强区域合作，同时顾及亚太地区各国的国情差异，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因气候变化而面临风险的国家所具有的脆弱性，

二. 重申政治承诺

26. 我们，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重申我们承诺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在其后的历次审评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吸取经验教训，从而致力于消除剩余的执行差距，应对新的和新的挑战，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
27. 我们谴责对不同妇女和女童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并承诺加大行动和投资力度，以消除多种形式和重叠形式的性别不平等、剥夺权能和歧视现象。
28. 我们承诺为实现妇女和女童赋权并显著改善她们的境遇和地位创造有利的环境，为此将努力消除性别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的社会因素和根源，包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阐明的适当义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扩展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机会，扫除阻碍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障碍。
29. 我们还承诺发起、制定、加强、监督、改革、实施和评估有助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为妇女和女童赋权和实现性别平等的立法、战略、政策、方案、规章和条例以及预算，并使之涵盖《行动纲要》提出的所有 12 个关切领域，以及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三. 巩固在亚太区域取得的成果

30. 我们在重申致力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阐述的各项具体目标和行动的同时，承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为不同妇女和女童群体赋权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直接和间接歧视方面，挑战依然存在，我们尤其注意到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以及自 1995 年以来出现的各种挑战。²⁴

妇女与贫穷

3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生活在极端贫穷中的妇女和女童的比例整体有所下降，妇女和女童的粮食安全状况有所改善，除其他因素外，这得益于实施了包括妇女就业、教育和生计计划在内的各种社会保护措施，以及出台和实施了专门涉及妇女的立法，这些立法为根据国家法律保障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享有平等继承权铺平了道路。

32. 但是，我们对持续存在的贫穷女性化现象表示关切，生活艰苦并且每天仅靠 1.25 美元至 2.00 美元生存的妇女和女童的绝对人数不断增加，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在农村及偏远、偏僻、难以到达和贫困的地区，以及各种妇女和女童群体及妇女和女童中的弱势群体，包括移徙妇女、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丧偶妇女和女性户主、单身妇女、离婚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以及老年妇女，在土地和其他资产所有权、平等和共同控制权、管理权以及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方面，面临歧视和排斥。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33. 我们确认，在小学入学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几乎所有国家在此方面都已实现性别平等。我们还确认，整个区域为提高女童和妇女的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入学率和保留率，以及为提高女性识字率和女性在职业培训与职业跟踪中的参与率作出了努力。

34. 但是，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取得了上述成果，但在中学阶段，女童失学的可能性仍高于男童；女性继续接受正规教育的可能性低于男性，成为文盲的可能性则高于男性；建立在性别成见基础上的按科目分班的做法继续顽固存在，而同样地，在教学课程和课本中以及在教师中间，歧视性的、带有偏见的性别成见仍在不断加深，同时注意到妇女和女童教育程度的提高并未给她们带来经济成果。

妇女与保健

35. 我们确认，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孕产妇死亡率已大幅下降，在过去二十年里其降幅几乎高达 62%；我们还注意到，女性的出生时预期寿命、卡路里

²⁴ 第三部分的依据是对各国政府通过亚太区域《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调查以及各自的国家审评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后得出的结论。

摄入量以及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及生殖权利在内的卫生保健服务的提供均有所增加。

36. 但是，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包括青少年在内，本区域的整体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居高不下；可获得熟练助产服务、产前和产后护理、计划生育服务和信息以及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的机会有限，以及对不安全堕胎引起的并发症管理不足，仍然是相当大比例孕产妇死亡事件的主要原因；而且，本区域各国在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的显著差别依然存在。我们还注意到，必须在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权利以及生殖权利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包括提供综合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信息和服务，提供与年龄相适应的、综合、循证式的人类性行为教育，并清除各种法律、体制、经济和社会障碍，包括考虑审查和废除对接受堕胎的妇女和女童施以惩罚的各种法律。我们还注意到，必须在本区域终止妇女和女童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意外怀孕现象。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必须着手解决使人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各种社会文化、经济和法律问题，以扭转妇女和女童新感染艾滋病毒人数上升的趋势，同时必须提高对艾滋病毒的认识，并扩大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预防和治疗措施的覆盖范围，为此，应在确保保密和知情同意的前提下，扩大国家驱动的可持续和综合应对行动的规模，使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措施广泛覆盖多个部门，并调动艾滋病毒感染者、主要人口和民间社会的充分和积极参与。我们还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的非传染性疾病有所增加，因此必须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不论年龄、职业、原籍国、社会经济地位、残疾或其他状况，均可享受普及的保健服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7. 本区域许多国家出台了新的和全面的立法、政策、行动计划和举措，以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使妇女和女童免受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为暴力行为的幸存者提供一系列跨部门的服务和支助，并对施暴者进行起诉，对此我们表示称赞。

38. 但是，令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在本区域，包括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亲密伴侣暴力和与信通技术有关的暴力等在内的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暴力侵害之频繁，令人无法接受；有关法律得不到执行，歧视性法律条款依然存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延误和对性别问题不敏感的现象；一些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侵害的肇事者逍遥法外；一些特定的妇女群体成为施暴对象，其中包括单身妇女、老年妇女、土著妇女、易受伤害妇女、移徙妇女、丧偶妇女、贫穷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携带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妇女，以及遭受性剥削的妇女和女童；并且，存在一些特殊形式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包括杀害女婴、名誉犯罪、童婚、早婚、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贩运妇女和女童、殴打和杀害妇女、指责施行巫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其他一些有害习俗。

妇女与武装冲突

39. 我们确认，为了消除武装冲突、包括核试验和未爆弹药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有别于男子和男童的影响，并加强妇女在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

平、建设和平、制订和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次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过程中的重要和积极作用，本区域已作出了努力，包括提高对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认识，实施教育方案，为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服务，以及为经历过武装冲突的妇女提供长期、全面的支助和康复服务。

40. 我们还确认，武装冲突期间的强奸和性暴力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对妇女及其家庭造成长期、不良的身心后果，并且我们注意到，在武装冲突、过渡和冲突后局势中的领导和决策岗位上，妇女人数仍然不足。我们强调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性，强调加强妇女在决策过程、包括在重建努力中的作用的必要性，并强调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妇女在此领域中的作用的重要性。我们还注意到，亚太区域的大多数国家尚未建立起规范框架，以确保在武装冲突时期以及在冲突后的局势下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能够参与解决和防止武装冲突及建设和平，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包括性暴力、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肇事者进行起诉，通过长期的项目提供救援、补偿和恢复，发起制定有利于女性户主家庭的性别敏感政策，包括帮助女性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开展恢复性司法以消灭有罪不罚现象。

妇女与经济

4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为了促进工作领域无歧视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待遇平等，已制定了各种方案和举措，包括出台和加强了有关同工同酬、孕产妇应享权利、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财产和其他资产的权利、防止骚扰以及支持职业培训和妇女创业的立法，并采取了各种激励措施，以使更多妇女积极加入劳动力市场，进而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我们还承认，本区域为加强旨在规范移徙和保护移徙女工及其家庭成员以及非正式经济中的女工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作出了努力。

42. 但是，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本区域的许多地方，妇女的经济参与程度、特别是拥有正式和体面工作的程度仍然低得不成比例，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一直停留在男性就业率的 62%至 65%之间。妇女继续承担着无偿工作、特别是家务和照料工作的主要责任；本区域的多数临时工、低报酬和低技能以及非正式工人都是妇女，她们从事的工作通常没有任何形式的社会和法律保护。我们注意到，迫切需要重视、减少并重新分配无报酬的照料工作，为此应优先发展普遍社会保障政策。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缺乏基本的劳动权利，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我们注意到持久存在的性别报酬差距、纵向和横向隔离，以及妇女在获得、拥有和控制财产和金融资产方面所面临的障碍。我们还注意到，移徙女工，特别是那些无证明文件者，仍然易受剥削和虐待，并且迫切需要建立和加强旨在消灭贩运需求的体制框架和机制，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为移徙女工提供有效的保护和赋权。在推动妇女经济赋权的过程中，我们承认，必须加强努力，以实现平等的就业机会，支持妇女企业家，增加妇女在私营部门领导岗位上的任职人数，帮助平衡工作与生活，消除限制性的性别成见，实现平等就业机会，使妇女能够充分发挥潜力并实现职业和家庭理解，从而使不同的妇女群体能够实现她们的权利并充分发挥她们的潜力。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43. 我们欢迎并鼓励在提高妇女在公共治理机构中的代表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了取得这些进展，除其他外，采取了一些临时性特别措施，例如通过设定性别指标，使亚太区域国家中的女性议员和女性高级公务员的人数得以增加；与此同时，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采取了一些扶持性平权措施，以寻求纠正制度性歧视，其实施范围也包括了地方一级。

44. 但是，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本区域女性议员所占比例仍低于全球平均数，而且在国家议会中女性所占比例的提升并未导致地方和企业治理机构中女性决策者所占比例的大幅提升。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45. 我们对亚太区域各国为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建立专门的国家机构表示赞扬。我们确认并强调，这些机构在推动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的目标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尤其是可动员这些机构支持采取多部门联合、全政府统筹的做法，以消除歧视和性别不平等的根源。

46. 但是，我们承认，必须在我们的政府体制内部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领导作用、任务权限和地位，并同时增加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支持我们努力实现性别平等，确保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一样，都可以充分和自由地行使其所有人权。我们还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是所有政府机构的共同责任，因此必须根据实际需要催生政治意愿，提高认识，筹措资源，开发能力，建立机制并制定评估战略，以便从国家到地方各级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政府部委、部门和办公室工作的主流。

妇女的人权

4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几乎所有国家都已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支持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我们对此表示称赞，同时我们还注意到各国为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而采取的立法措施，以及为帮助所有妇女和女童普及法律知识而采取的举措。

48. 但是，令我们感到震惊的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生殖权利，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捍卫者的权利继续受到侵犯，其表现为广泛发生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司法和执法系统内的歧视性做法，以及顽固存在的歧视和性别成见，这种歧视和性别成见加剧了对妇女的压制，并使妇女充分自由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能力受到限制。我们重申，必须考虑让所有国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且有必要酌情根据缔约国在该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出台和(或)加强国家立法。我们还鼓励考虑批准和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境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⁵ 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 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⁷

妇女与媒体

49. 我们注意到，已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公平获得和使用信息、传播渠道、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包括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媒体方案，这些方案不仅照顾到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关切和利益，而且对妇女形象的宣传既公正、又不带成见。与上述措施相关的，我们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童正在通过“连接”获得赋权，这种“连接”有助于她们获得言论自由权利，对性别成见发出挑战，分享观点和看法，建立知识，并获得信息。我们还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的媒体和数字技术素养日益提高，这对其充分参与社会和公共生活而言至关重要。

50. 但是，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接触媒体和信通技术的机会仍然少于男子和男童，她们在媒体和信通技术领域担任的决策职位仍然少于男子，对媒体和信通技术的治理与发展的影响力也不如男子。妇女继续受到在线骚扰、纠缠和暴力侵害，并收到各种进一步加深压迫性和歧视性性别成见的信息和图片。我们注意到，互联网和移动电话服务提供商在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和隐私方面具有重大责任。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媒体仍不时地对妇女形象和妇女的一些负面行为进行歧视性、有辱人格和带有成见的宣传，这对妇女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妇女赋权都是有害的。

妇女与环境

51. 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方对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所作减排承诺的总体效应，以及为有可能把全球平均气温的升幅控制在 2°C 以内或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C 以内所需要保持的总体排放途径，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显著差距；

52. 尽管如此，我们欣慰地看到有一些国际、国家和区域性的举措和承诺，其目的是在这个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和灾害影响并承受由此导致的流离失所、跨境迁徙、迁居以及被迫人口流动加剧之苦的地区，应对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逐渐产生的不成比例的影响，推动将性别平等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主流，并支持男女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和控制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以及各种技术。

53. 但是，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公平享有对自然资源和土地的所有权、控制权和获取机会方面继续面临着过多障碍。我们也对采掘业及跨国公司的所作所为对妇女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此外，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的环境知识和技能通常遭到无视，而且在环境政策和方案、包括与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以及灾害管理有关的环境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和评估决策机构中，妇女的代表人数仍然不足。我们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重申，有必要更广泛地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包括公平考虑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在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方面的各种需要及脆弱性。我们鼓励作出切实的全球性努力以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考虑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保护她们免遭虐待、剥削和流离失所。

女童

54. 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普遍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参与了相关举措，以发展和加强旨在保护女童和男童权利、促进所有儿童全面发展的法律框架，对此我们表示称赞。我们还注意到，在降低婴幼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营养不良和青少年怀孕以及终止对伤害女童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方面都取得了进步。

55. 但是，令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女童的权利继续受到侵犯；在本区域的一些地方，儿童性别比例失调，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青少年怀孕盛行；对男童的重视程度高于女童，其具体表现有：对儿子的偏好、杀害女婴、女童营养不良率高于男童、女童就学率更低以及对女童的拐卖和严重剥削，包括劳动力剥削或性剥削。我们认识到为女童提供全面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必要性。

56. 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普遍提供全面的有益于青年的卫生服务，包括有益于青年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非传染性疾病的教育以及与年龄相适应的、综合、循证式的人类性行为教育，这对于妇女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作出明智的决定，防止意外怀孕、不安全堕胎、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以及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还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在有益于青年的服务方面的法律、规章和社会壁垒。

四. 继续前进：在 2015 年后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措施

57. 我们认识到在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及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各种挑战，重申必须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阐述的为所有人充分实现人权及公平、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已对增进性别平等作出有效贡献的政策、立法、战略、方案和行动，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国情，我们作出下列承诺：

加强机构

(a) 加强我们的公共机构，以消除造成性别不平等的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特别是加强议会推动支持性别平等的立法以协助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要》的能力，并增强我们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人力和财力，以便与其他国家机构合作，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

(b) 消除法律和政策障碍，并积极采取措施，改变在健康、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及生殖权利、家庭生活、金融、教育和就业等妇女生活的方方面面存在的与妇女决策权和自主权有关的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态度，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救助；

(c) 根据国情，加强我们在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权限，这些机构若未设为单独的部委，可设在一个中央政策协调部委或机构中；

(d) 根据国情，增加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所作预算拨款的绝对数额和比例，使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权；

(e) 发展我们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国家机构的能力，使其拥有充足和适当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f) 通过建立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的问责机制和措施，并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立法、方案、计划、公共支出程序和其他措施的设计、执行与评估，以制度化的方式将性别问题纳入包括政府和议会在内的所有公共机构的主流；

(g) 从国家到地方，在促进性别平等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制订过程中顾及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不同需要和具体情况，包括性别问题与残疾问题的相互交叉性；

(h) 根据国家立法采取一切旨在提高妇女和青春期女童在决策岗位的参与程度和领导力的措施，以实现妇女与男子一起充分和平等参与各级政府的目标；

(i) 在国家的所有机构中提高决策者和公务员对性别、性别平等、妇女人权和妇女赋权问题的认识，以加强政治承诺和能力，在所有部门以协调统筹的方式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并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利益，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j) 强调须加强国家妇女机构之外的其他问责机制，比如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制，以便通过与其他监督机构的协调加强国家妇女机构的有效性；

(k) 在《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应对性别关切的相关国际文书的执行中，加强政府负责其执行的各部和机构之间的协调并实现协同增效；

增加融资

(l) 为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多部门措施提供资金，以体现对在亚洲及太平洋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重新作出的承诺，并为此目的确保向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妇女署，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使它们能够支持两者的实施；

(m) 避免重复，优化稀缺资源，做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各方案与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各方案之间的协调；

(n) 探讨建立和强化机制的可能性，为旨在解决《行动纲要》12个关切领域问题的各项举措提供多年期的定向融资；

(o) 巩固和丰富实现性别平等、妇女人权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所需融资的来源，包括调动国内资源、官方发展援助、金融交易税收、私营部门投资，以及吸引慈善基金会的参与；

(p) 鼓励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贸易协定进行性别分析，确保其不会延续性别不平等，并且确保其为男女提供平等机会；

(q) 落实、监督和评估有效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以促进高效、有效和公平的公共部门预算支出；

(r) 制定专门的供资机制和(或)方案，以支持那些帮助提升妇女领导力、推动妇女充分参与各级和各部门决策的组织的工作，并加强这些组织的能力；

(s)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和修订各项政策、程序和人员配置，确保投资和方案有益于妇女并因此有利于可持续发展，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国及其各项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建立经常性和实质性的对话，包括在实地一级的对话，进行有效和高效的援助协调，以便加强各项方案的有效性，造福于妇女及其家庭；

(t) 鼓励私营部门进一步为实现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作出贡献，包括促进妇女参与私营部门；

(u) 制定并加强各种机制和工具，以成果为基础跟踪为实现性别平等、妇女权利以及妇女和女童赋权而进行的财政拨款和支出，包括开展性别审计和性别审评，以及公布关于公共部门支出以及公私营投资的信息；

加强问责制

(v) 建立和加强问责制度，以便在国家政策制定、规划和公共支出过程中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并履行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中与性别问题有关的项目标方面所作的承诺；

(w) 加强政府机构之间以及政府机构与议会、民间社会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信息报告和信息共享，以支持在地方和全国就性别平等成果开展协调、提高透明度并建立问责制；

(x) 加强努力，以公布政府预算，使之成为对所有公民开放的透明的公开文件，并支持吸引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参与对政府预算和预算成果进行跟踪和监督；

(y) 支持吸引妇女、妇女组织和青年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国家和地方决策机构以及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和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各项进程；

(z) 加强国家统计机构和系统，通过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及时制作、分析和传播可靠和可比的性别统计资料以及按性别、年龄、残疾和其他相关类别分列的数据，并增强决策者解读和利用已有的数据为循证式政策、方案

制订和规划决策提供信息依据的能力以及监督《行动纲要》执行进展的能力；

(aa) 以统计委员会建议的一套核心性别指标²⁸ 为指导，在官方统计的制作和传播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包括由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应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支持；

(bb) 参考有关性别统计的国际和区域协定，设立符合国情的、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以审查和评价我们重申的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要》的承诺的实施情况；

(cc) 在全国和地方各级开展并加强对《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和成果的监督、评估和报告，其做法突出参与性和包容性，覆盖范围包括为促进性别平等而实施的政策、战略、资源配置和方案；

(dd) 针对具有各种不同水平和识字能力的妇女和女童的多种群体，采用她们能够理解的方式和语言，加强性别平等政策和方案的传达工作；

创建更强大的伙伴关系

(ee) 为了在区域、国家和地方等各级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创建和加强包容性和相互问责的伙伴关系，吸引政府、议会、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教育和研究机构、私营部门、雇主和工人组织、媒体和其他有关活动者参与；

(ff) 加强与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在重大政策、方案和预算问题上的协调与磋商机制，并增强民间社会在设计、执行和评估与《行动纲要》和性别平等成果有关的措施过程中的作用和贡献；

(gg) 加强与私营部门的接触，包括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使其参与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

(hh) 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的“一体行动”，包括各项区域协调机制，以推动制定和开展各项方案、技术支持、能力建设以及为执行《行动纲要》和取得性别平等成果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加强联合国妇女署在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问责工作方面的作用；

(ii) 支持并扩大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将其作为加强伙伴关系的战略手段，以此通过分享知识和信息、发展能力以及执行各项方案和项目，加强《行动纲要》的有效执行。

(jj) 加强多种政府实体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合作，以便推动将残疾妇女和女童议题纳入发展方案以及性别平等政策和方案。

加强区域合作

²⁸ 见 E/CN.3/2013/10。

58. 我们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酌情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合作：

(a) 在秘书处的工作方案中将《行动纲要》和本宣言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b) 加强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与合作，支持采纳跨部门的政策、战略、方案和最佳实践方法，以协调一致、相互协商的方式执行《行动纲要》；

(c) 根据请求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支持，助其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要》和本宣言；

(d) 推动区域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为成员国之间分享最佳实践方法提供便利，协助它们执行《行动纲要》和在其后的审评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本宣言所载的各项建议；

(e) 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合作，通过区域协调机制确保将会议的成果纳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区域发展议程；

(f) 通过区域民间社会接触机制等渠道，加强与区域民间社会的协调；

(g) 在 2019 年举办一次区域政府间会议，审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进一步执行《行动纲要》以及执行本宣言方面所取得的区域进展；

(h) 将“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的成果作为亚太区域的贡献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i) 将“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的成果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59. 随着国际社会制订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变革性的全面做法，紧迫处理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仍然存在的重大挑战，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谈判成果，将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作为一项单独目标，以具体目标和指标形式纳入任何新的发展框架。

二. 会议纪要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依然存在的挑战

1. 会议收到了题为“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依然存在的挑战”的文件(E/ESCAP/GEWE/1)。

2.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3. 会议注意到了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仍然存在的挑战和行动的优先领域的区域分析审查研究结果。这份区域分析审查包括亚太经社会开展的亚太区域调查、成员和准成员向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提交的国别审查报告。40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完成了区域调查,34个成员和准成员提交了国别审查报告。
4. 会议注意到,这些研究结果表明:本区域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尤其是在加强国家政府和治理的性别平等、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及推动妇女担任领导职位和妇女的政治参与方面。
5. 会议还注意到要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要》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区域一级的挑战涉及:政策和立法的缺口;采用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政策和立法方面缺乏承诺;通信、协调和能力不足,阻碍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技术和资金资源不足,尤其是国家妇女机构的技术和资金资源不足;政治家、政策制定者和公务员对性别平等缺乏理解和了解;以及要扩大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6. 大会确认其继续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妇女人权和妇女赋权,以及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会议还注意到了许多国家在实现与性别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尤其是,许多代表团着重介绍了以下领域的成就:(a)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尤其是小学入学的性别平等;(b)妇女的经济赋权和将妇女的家庭责任和与就业有关的责任结合起来方面的相关机会;(c)减少贫困水平;(d)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e)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尤其是减少孕产妇死亡率和提高预期寿命;(f)提高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的认识和更加关注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g)将性别问题纳入政府的主流,并体现在国家政策、立法、行动计划和提供服务的相关规定。
7. 代表团们还着重指出了亚洲及太平洋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持续存在的各种挑战,尤其是持续存在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传统的性别角色和性别成见;参与政治生活;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享有医疗卫生服务,包括生殖健康服务,以及极端主义。
8. 会议确定了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所需采取的协调一致的行动领域,包括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加强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推动全民享有生殖健康和其他健康服务;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和决策权;以及加强相关国家体制。会议还着重指出了政府与民间社会以及政府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巩固已取得的进展的必要性。会议着重指出了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纳入一个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独立的目标的至关重要性。
9. 亚太“北京+20”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发言重点谈到加强促进亚太区域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问责制。

B.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 审评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10. 会议收到了题为《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草案》²⁹ 的工作文件，供其审议。高级官员们核准了部长级宣言草案，并决定将这一文件提交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段，由部长们审议并通过。

C.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应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面临种种挑战的前瞻性政策，以及在 2015 年后时期加快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方面的各种机会

11. 会议收到了题为“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依然存在的挑战”(E/ESCAP/GEWE/1)的文件。

12.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巴基斯坦、帕劳共和国、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13. 以下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的书面发言将散发给会议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14. 亚太“北京+20”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作了发言。这一发言强调指出，需要加快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行动，而这需要改善资金提供和问责制，包括设立可衡量的具体目标和指标。这一发言还强调指出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对正在讨论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核心作用。

15. 会议审查了自从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来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指出了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重点的行动领域。

重申对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承诺

16. 代表团们重申致力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此作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根本议程。代表团们进一步指出，妇女的权利和性别平等以及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是非常重要的目标。

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区域进展

17. 在反思亚洲及太平洋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时，会议确定了已经取得进展的三个共同领域：(a) 加强政府和治理方面的性

²⁹ E/ESCAP/GEWE/WP.1/Rev.1。

别平等；(b) 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c) 增加妇女的政治参与、担任领导职位和决策权。

18. 关于政府与治理方面，会议注意到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情况以及性别平等在相关国家体制、政策、立法和行动计划中的体现。会议进一步注意到了将性别纳入主流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在政府部门的运用、以及国家妇女机构的地位和授权得到了加强。

19. 会议着重指出，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这一领域的工作取得特殊立法成绩。代表团们还注意到了以下领域：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增加了；加强了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犯罪者的起诉，而这与零容忍的应对行动有关；采取一些措施处理特殊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强迫婚姻和早婚；以及提供一系列的法律、保健和保护服务。

20. 会议注意到了妇女的政治参与和担任领导职位的数量增加，涉及的领域包括各级政府、以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还有参加竞选和担任公职的妇女数量增加。还注意到妇女更多地参与冲突解决和平建设。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绩的部分原因是采用了一些特殊的临时措施，例如实行了预留制度。

21. 许多代表团报告了在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教育和培训以及经济赋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了在妇幼保健、心理健康、营养和粮食安全和预期寿命方面以及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许多代表团着重介绍了在小学入学的性别平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一些代表团还指出了在中学和高等教育的性别平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许多代表团还谈到在修订课程和教科书、以及将性别平等纳入教师培训方面的情况。

22. 许多代表团将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改善与其经济赋权和贫困水平的减少联系起来。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在女性劳动力参与率增加了；妇女的创业精神得到加强；采取了一些平衡工作生活的措施，包括灵活的工作和育儿假的安排，以及提供托儿和交通服务；获取更多的信贷和资金；以及重点关注弱势女工的需求，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和从事家政工作的女工的需求。

23. 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将性别问题纳入气候变化和环境事项。某些代表团还着重介绍了在监测实现性别平等的妇女赋权所取得的成就方面的进展，包括通过加强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来进行监测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

24. 在确认已取得的成绩的同时，许多代表团报告了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

25. 一些代表团指出了在将性别问题纳入政府部门的主流方面遇到的阻碍，其部分的原因是由于对性别平等的认识、理解和了解有限。此外，也缺乏技术能力和获取资金的能力以及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26. 几个代表团还指出，在担任公职的代表中妇女仍然占少数。

27. 人们严重关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比例较高的现象，这一状况因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措施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犯罪者的措施不足而恶化。

58. 一些代表团指出了妇女和女童在性生理生育卫生和权利上面临的障碍，包括在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避孕手段的获取、青春期生育率、产前和产后护理和营养的提供等方面的障碍。

59.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女童就学持续面临挑战，这对她们的就业前景有不利的影响。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在经济赋权方面，妇女参与劳动大军的比率低于男子；妇女拥有并管理的往往是小型企业；男女薪酬差距持续存在；妇女承担了主要的无薪酬护理工作，并不是所有妇女和女童都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60.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其他障碍有：歧视性的社会文化规范、限制性的性别固定观念和角色、以及极端主义。

61.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了残障妇女和女童以及流动人口妇女的特殊脆弱性。对于残障妇女和女童，这些代表团指出需要提供平等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的机会，并提供参与经济的机会。也强调了要为流动人口女工，尤其是家庭佣工，提供社会保护。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优先行动领域

62. 为了在成绩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并迎接挑战，会议指出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上的机构和管理是加快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行动的一个重要领域。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提高决策者和公务员在以下方面对促进性别平等的认识和能力：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性别分析，性别预算、监督和评估等等，同时需要加强和协调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立法并充实收集和管理数据的系统。

63. 会议确定有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是一个优先行动领域，需要特别关注终止家庭暴力，尤其是虐待女童、拐卖妇女和女童、童婚和其他有害做法。

64. 许多代表团指出了须加快行动的领域，这包括改进妇女的政治参与和领导地位、妇女的经济赋权以及教育、培训和保健。在妇女的经济赋权方面，许多代表团讲述了所采取的提高妇女在劳动大军中参与度的措施，这包括工休平衡举措的采用，便利和低价的托儿服务的提供，以及对妇女掌握经济资源的推动。一些代表团尤其强调需要解决孕产期卫生、性生理和生育卫生及权利、以及非传染性疾病等问题，并促进普遍有机会享受医疗服务。

65. 一些代表团指出气候变化和环境挑战是新出现的优先行动领域，需要有针对性别的灾害风险削减和气候变化适应措施。一些代表团强调，作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优先事项，通过制订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等做法，对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采取活动。

加快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途径

66. 为了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整体政府抓总的方式，这需要更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机构，包括全国性妇女机构、政府间协调和合作以及技术能力。复核和修订规定了性别平等的立法，作为一个跨部门问题，也被视为对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必不可少，与此次并行的是实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67. 许多代表团还强调，为了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需要加强问责制，这需要有监督机制、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以及更多的、充足的和可预见的供资。

68. 此外，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对妇女和女童的多样性予以承认并作出反应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残障妇女和女童、单身妇女、流动人口妇女、携带 HIV 的妇女和女童、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农村妇女和女童、青年妇女、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差异的妇女。

69. 许多代表团指出，政府同民间社会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同妇女组织和研究机构以及同私营部门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对于加快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行动具有关键意义。有几个代表团还强调了南南、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也强调了区域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及成员的作用。

性别平等对发展日程的重要性

70.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对现有的和任何未来的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强调了独立的性别平等目标的重要性，要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社会当前正在讨论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流。

D. 其他事项

71. 会议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E.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包括亚太区域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20 年实现进展审评工作的投入

42. 会议收到了题为《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草案》的文件(E/ESCAP/GEWE/L.3)。

43.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F. 通过会议报告

44. 会议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G. 会议闭幕

45. 图瓦卢总理兼会议主席 Enele Sapoaga 先生以及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沙姆沙德·阿赫塔尔女士致闭幕词。

三. 会议组织工作

A. 目的

46. 这次会议的目的如下：(a) 评估自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于 1995 年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获得通过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开展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情况；(b)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应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面临种种挑战的前瞻性政策，以及 2015 年后时期加快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的手段；(c) 审议并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对 201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全球审评的区域投入。

B. 出席情况

47.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

48. 亚太经社会准成员：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中国澳门、新喀里多尼亚。

49. 亚太经社会常驻观察员：加拿大、德国、南非、瑞士。

50. 其他国家：瑞典。

51. 联合国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资发基金、联合国亚太发展集团、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治理项目办公室。

52. 专门机构相关组织：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

53. 政府间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东盟秘书处、科伦坡计划秘书处、国际移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54.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ahung; Asia-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Asian Forum of Parliamentarians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FPPD); Asian-Pacific Resource and Research Centre for Women (ARROW); Asia-Pacific Women's Watch (APWW); Bangladesh Nari Progati Sangha (BNPS) ;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Asia-Pacific (CATW-AP); CAR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with Women for a New Era (DAWN); Feminist League;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GAATW);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s Association (BPW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anagement of Population Programmes (ICOMP); International HIV/AIDS Alliance;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nd Oceania Region (IPPF ESEAOR);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South Asia Region (IPPF SARO);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IRC);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Asia-Pacific (ITUC-AP); International Women's Health Coalition (IWHC);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ia-Pacific (IWRAP Asia-Pacific); Isis International; Shirkat Gah - Women's Resource Centre;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I); Women's Global Network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WGNRR); Women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New Ways (WWHR); Women Organizing for Change in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WOCAN); World Assembly of Youth (WAY); World Young Women Christian's Association (World YWCA)。

55. Other entities: Abilis Foundation (Abilis); ACBIT; Action for Health Initiatives (ACHIEVE); Advocat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the People (AGHAM); Aksi! for Gender, Social and Ecological Justice;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Nepal (AATWIN); Alliance Independence of Journalist (AIJ); Asia Justice and Rights (AJAR);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IT); 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y (AMCB); Asian Rural Women's Coalition (ARWC); Asia-Pacific Alliance for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APA); Asia-Pacific Council of AIDS Service Organizations (APCASO);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Center on Disability (APCD); Asia-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Co. Ltd. (APMM); Asia-Pacific Network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APN+); Asia-Pacific Network of Sex Workers (APNSW); Asia-Pacific Refugee Rights Network (APRRN); Asia-Pacific Transgender Network (APTN); Asia-Pacific Women's Alliance for Peace and Security (APWAPS); Asia-Pacific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PWWD) United; Asia Safe Abortion Partnership (ASAP); Asmita Resource Centre for Women (Asmita); ASEAN Women's Caucus;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Indonesia (ATKI-Indonesia); ATHENA Network; Aurat Foundation; Banteay Srei; Beyond Beijing Committee (BBC); British Council-Pakistan; Brunei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BSWC); CamASEAN; Cambodian NGO committee on CEDAW (NGO-CEDAW); Center for Creative Initiatives in Health and Population (CCIHP); Center for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Empowerment of Women (CEPEW);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Concerns-Philippines (CEC-Phils); Center for Health,

Education, Training and Nutrition Awareness (CHETNA); Center for Research on Environment Health & Population Activities (CREHPA); Center for Social Research (CSR); Center for Women's Research (CENWOR); Center for Women's Resources (CWR); Centre for Refugee Research (CRR);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CWU); Chinese Lala Alliance (CLA); Coalition Anti Gender Based Violence; Coalition of Asia-Pacific Regional Networks on HIV/AIDS (7 Sisters); Community Action Centre-Nepal (CAC-Nepal); Comprehensive Health and Education Forum (CHEF) International; Cordaid; Cordillera Women's Education Action Research Center (CWEARC);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mmunity Association (DECA); Disabled Persons' Association of Bhutan (DPAB); Diverse Voices and Action for Equality (DIVA) ; Dristi Nepal; ECHOSI Foundation; Empower Pak (EP); ECPAT International; Employers' Federation of Ceylon (EFC); Enterprise Uganda;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India (FPA India);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Sri Lanka (FPA Sri Lanka); Fiji Women's Rights Movement (FWRM); Fokus Women; Forum of Women's NGOs of Kyrgyzstan; Found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Mitra Perempuan" (MP); Foundation for Women (FFW); FRIDA the Young Feminist Fund; Gabriela Philippines; Gabriela Women's Party; Gandhian Unit for Integrated Development Education (GUIDE); Gender and Development for Cambodia (GADC); Global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GNWS); Goldman Sachs (Asia) ; Gramin Mahila Srijansil Pariwar Lamusangu Sindhupalchowk (GMSP); Health Promotion and Prevention on Senior Abuse; Honiara Youth Council (HYC); Inter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 Federation (IDWF); Indian Drug Users Forum (IDUF); Indigenous Women's Network of Thailand (IWNT); Indonesian Planned Parenthood Association (IPP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HURED) ;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Studies (ISDS); Institute of Chin Affairs (ICA); Institute for Population, Family and Children Studies (IPFCS); Institut Perempuan (IP)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Women Living with HIV (ICW);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People Who Use Drugs (INPUD); International Women's Development Agency (IWDA);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 Project (IWRP); Justice for Peace Foundation (JPF); Karen Network on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KNCE); Korean Women Peasant Association (KWPA); Landesar,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Legal Aid to Women Trust; Legal Support for Children and Women (LSCW); Leitana Nehan Women Development Agency (LNWDA); Lila Pilipina; Malaysian Wardu (Du Network); Manav Seva Sansthan (SEVA); MAP Foundation; MARUAH; Milestone; MONFEMNET National Network; Nalta Hospital and Community Health Foundation (NHCHF); Naripokkho; National Forum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NFWD); Nationwide Organization of Visually-

Impaired Empowered Ladies (NOVEL); Nepal Disabled Women Association (NDWA); Nepal Federation of the Disabled Nepal (NFDN); NGO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NGO CSW); NGO Gender Group (NGO GG); North East Network (NEN); Pacific Disability Forum (PDF); Nowshera Especial Person Welfare Organization (NEPWO); Pacific Youth Council (PYC); Pakistan Rural Workers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 (PRWSWO); Pertubuhan Advokasi Masyarakat Terpinggir (PAMT); Pesticide Action Network Asia and the Pacific (PAN AP); Planned Parenthood Association of Thailand (PPAT); Positive Women Network of Mizoram; Pourakhi; Rahnuma-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Pakistan (Rahnuma-FPAP); Raks Thai Foundation; Radanar Ayar Rur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Radanar Ayar); Research Centre for Gender, Family and Environment in Development (CGFED); Rural Women's Association "Alga"; Saathi; Saaya Association of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Saaya Association); Sampada Grameen Mahila Sanstha (SANGRAM); Samsara; SAPA INDONESIA; SERUNI-Indonesian Women Organization; Shakti Milan Samaj (SMS); Sightsavers; SILAKA;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Action (SODA); Society for Health Education (SHE); Society for Special Persons (SSP); South Asia Women's Watch (SAWW); Space Allies; Special Talent Exchange Program (STEP); Suriya Women's Development Centre (SWDC); Tewa;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s of Lao PDR (UHS-Lao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U); Video Volunteers (VV); VISTHAR; Voice for Change; VSO International; Women Engaged in Action on 1325 (We ACT 1325); Women Forum for Women in Nepal (WOFOWON); WomanHealth Philippines; Women's Aid Organization (WAO); Women's Alliance of Communities in Transition (WACT-SA); Women's League of Burma (WLB); Women's Legal and Human Rights Bureau (WLB); Women's Rehabilitation Centre (WOREC); Women's Studies Center, Chiang Mai University; Women's Voice Empowerment Movement (GPSP); Youth LEAD.

56. 此外，亚太妇女、和平与问题区域咨询小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C.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开幕和会期

57. 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于2014年11月17日和18日在曼谷举办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

58. 泰国政府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部长兼警察总长 Adul Saengsingkaew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作开幕讲话。

59. 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会议秘书兼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司长，以及和联合国妇女署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发表讲话。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60. 大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Rosario G. Manalo 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Kate Wallace 女士，（澳大利亚）

3. 议程

61. 高级官员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依然存在的挑战。

3.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4. 会外活动

62. 举行以下会外活动：

(a) 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举行关于妇女残疾问题的午餐活动。这次活动由亚太经社会、南亚残疾问题论坛、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英国文化协会、国际全面健康和教育论坛以及亚太残疾妇女联盟合作举办；

(b) 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组织了关于妇女和环境问题活动；由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组织联合举办；

(c) 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举办边缘化妇女和女童的健康与人权问题活动；由联合国妇女、女童、性别平等与爱滋病毒问题机构建安特别小组举办；

(d) 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举行“北京+20”的议会问责活动；由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举办；

(e) 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举办妇女家庭工人问题的午餐活动；由国际移民、包括贩卖人口问题区域协调机制专题工作组举办；

(f) 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举办信通技术、电子政务和妇女赋权问题的特别会议，由会议由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治理项目办公室联合举办；

(g) 2014 年 11 月 18 日儿基会举办关于教育工作中的性别平等问题活动；

(h) 2014年11月18日，经合发组织举办社会机构和性别指数亚太区域发布活动。

D. 部长级会议

1. 开幕和会期

63. 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段，于2014年11月19日和20日在曼谷举行。

64. 泰国副总理 Yongyuth Yuthavong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辞。

65. 不丹王太后 Ashi Sangay Choden 陛下发表主旨讲话，谈到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着重谈到停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6.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发表开幕讲话。

67. 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向会议发来视频讲话。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68. 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官员：

主席： Enele Sopoaga 先生(图瓦卢)

副主席： Meher Afroze 女士(孟加拉国)

Adina Othman 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

Ing Kantha Phavi 女士(柬埔寨)

孟晓骊 女士(中国)

Nandi Glassie 先生(库克群岛)

Maneka Gandhi 女士(印度)

Heru Kasidi 先生(印度尼西亚)

Tangariki Reete 女士(基里巴斯)

Erik Kuike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Hala Hameed 女士(马尔代夫)

Hilda Heine 女士(马绍尔群岛)

Charmaine Scotty 女士(瑙鲁)

Neelam Khadka 女士(尼泊尔)

Baklai Temengil 女士(帕劳)

Patricia Licuanan 女士(菲律宾)

Tolofuaivalelei Lei' atua 先生(萨摩亚)

Suwat Chanitthikul 先生(泰国)

Idelta Maria Rodrigues 女士(东帝汶)

Alfred Rollen Carlot 先生(瓦努阿图)

Gulnara Marufova 女士(乌兹别克斯坦)

Doan Mau Diep 先生(越南)

报告员： Khawar Mumtaz 女士(巴基斯坦)

3. 议程

69. 部长们核准了由高级官员们通过的议程(见上文第 61 段)，并通过了部长级会议段以下议程：

4. 部长级会议段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5.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应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面临种种挑战的前瞻性政策，以及在 2015 年后时期加快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方面的各种机会。
6. 其他事项。
7.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包括亚太区域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20 年实施进展审评工作的投入。
8. 通过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E. 特别活动

70. 举行了以下会外活动：
- (a)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主办关于妇女经济赋权问题的午餐活动；
 - (b) 2014 年 11 月 20 日，粮农组织和妇女署举办农村妇女问题活动；
 - (c)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亚太经社会举办亚洲及太平洋加快执行《北京行动纲要》部长级会议；
 - (d)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亚太区域协调机制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专题工作组举办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会议；
 - (e) 2015 年 11 月 20 日，区域协调机制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专题工作组举办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午餐活动。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GEWE/1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依然存在的挑战	2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GEWE/L. 1	临时议程说明	1
E/ESCAP/GEWE/L. 2	会议报告草稿	8
E/ESCAP/GEWE/L. 3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草案	7
资料文件		
E/ESCAP/GEWE/INF/2	与会者名单	